

河南工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院工字〔2025〕8号



河南工学院教职工协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河南工学院校园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丰富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规范教职工协会管理，促进协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河南工学院教职工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指在校工会管理和指导下，由本校在职教职工基于共同的兴趣、爱好自愿参加、自主组织、自我管理，以提升教职工身心健康、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活跃校园文化氛围为宗旨，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非

营利性群众组织。

第三条 校内各协会，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本管理办法，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国家、集体、他人合法权益及学校声誉，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以协会名义开展超出章程规定范围的活动。

第四条 校工会是教职工协会的业务主管部门，对协会履行指导、服务、监督与管理职责。

第二章 协会成立

第五条 申请成立协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协会会员一般为工会会员，注册会员人数不少于 20 人；

（二）有规范的协会名称；

（三）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四）有完整的协会章程；

（五）有年度活动计划；

（六）有开展活动的基本条件和经费；

（七）有明确的挂靠分会，且该分会同意为协会提供日常指导和必要支持。

第六条 协会章程的主要内容：

（一）协会的名称、宗旨和性质；

（二）协会活动的内容、形式和范围；

- (三) 协会的经费来源和管理办法;
- (四) 会员资格、权利和义务;
- (五) 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和议事规则;
- (六) 章程的修改及终止程序。

第七条 申请成立协会，发起人需向校工会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河南工学院教职工协会成立申请表》（附件1）；
- (二) 协会章程；
- (三) 《河南工学院教职工协会会员名册》（附件2）。

第八条 校工会在收到成立协会的申请后，应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实际决定是否准予成立。

第九条 协会获批成立后，填写《河南工学院教职工协会注册登记表》（附件3），协会应在章程范围内开展活动。未经校工会审批成立的协会不得以河南工学院教职工协会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第十条 同一性质或同一名称的协会，全校只设置一个，任何协会不能为校外组织的分支机构。

第三章 协会会员

第十一条 会员加入协会的条件：

- (一) 本校工会会员；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
- (三) 拥护本办法并承认协会章程；

(四) 积极支持并参与协会活动，履行会员义务，服从协会领导。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

- (一)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二)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 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四) 监督协会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向协会负责人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的义务：

- (一) 执行协会的决议和决定；
- (二) 按时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三) 维护协会声誉及学校形象；
- (四) 按协会章程规定缴纳会费；
- (五) 完成协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十四条 协会负责人应根据协会章程规定，经会员大会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后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协会可设会长 1 人，副会长 1 至 3 人，负责协会的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协会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大局意识；
- (二) 在本协会活动领域内有特长和较强的影响力；
- (三) 热心协会工作，具有奉献精神；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妥善处理协会内外事务；

(五)能够调动成员积极性，推动活动开展，不断稳定扩大队伍，保持协会的生机活力。

第十七条 协会负责人须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和领导协会开展各项活动；

(二)确保协会活动符合学校规定，承担对本协会的领导和监督管理责任；

(三)建立健全本协会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活动规范；

(四)负责协会的财务管理和资源调配；

(五)代表协会参加校工会及其他组织的活动，维护协会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校工会对协会负责人有建议权，协会负责人变更需报校工会审批。

第四章 协会经费

第十九条 协会经费的来源：

(一)协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社会团体或个人的赞助；

(三)校工会每年根据协会工作开展情况和承办大型活动情况酌情拨付的活动经费；

(四)其它来源。

第二十条 协会经费管理：

（一）协会的经费由协会自主管理和支配，使用必须符合章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二）所有经费收支必须符合学校及校工会财务管理制度，遵循厉行节约、量入而出的原则；

（三）经费的收支情况保持公开透明，必须定期向会员公布，接受校工会监督。

第五章 协会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协会活动的管理：

（一）协会活动应紧扣丰富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的核心目标，为广大教职工搭建多元化交流平台，积极营造文明和谐、富有活力的校园文化氛围；

（二）协会活动应围绕学校重点工作、重大活动和重大节日等开展主题鲜明、积极向上的活动；

（三）协会活动优先面向会员，可适当邀请非会员参与；

（四）各协会参加省、市级及上级工会组织的活动需提前向校工会报批，经校工会同意后后方可组队参加，校工会根据活动实际提供适当经费支持；

（五）各协会有义务承办校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校工会根据活动情况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六）在协会活动实施过程中，须合理安排资源，确保活动

安全、有序、高效进行。

(七)协会应及时向校工会上报活动信息，年终提交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不按时提交的，校工会不拨付年度活动经费。

第二十二条 校工会对协会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能：

- (一)接受协会申报登记，对申请协会进行审批并备案；
- (二)对协会实施年度考核；
- (三)指导协会依据章程开展活动，对违背章程的行为予以纠正；
- (四)为协会开展的大型活动提供支持；
- (五)负责协会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活动以及校外活动的审批。

第二十三条 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工会将视情况责令其进行整改或注销：

- (一)超出章程的宗旨和范围开展活动的；
-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不按规定提交考核材料的；
- (三)从事营利性活动或非法活动的；
- (四)经费管理混乱的；
- (五)全年不开展任何活动，会员人数少于规定人数的；
- (六)经会员大会表决，超过协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同意解散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 附件：
1. 河南工学院教职工协会成立申请表
 2. 河南工学院教职工协会会员名册
 3. 河南工学院教职工协会注册登记表
 4. 河南工学院教职工协会活动申请表
 5. 河南工学院教职工_____协会入会申请表

河南工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5年12月3日

附件 1

河南工学院教职工协会成立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协会名称					
协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文艺类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类		人数		
挂靠分会名称			负责人		
协会发起人		所在部门 及职务		联系 方式	
协会联系人		所在部门 及职务		联系 方式	
协 会 简 介					
活 动 计 划					
挂 靠 分 会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校 工 会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南工学院教职工协会会员名册

协会名称：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在部门及职务	协会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3

河南工学院教职工协会注册登记表

协会名称					
协会状态	此前已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时间		会员人数	人
	现在拟组建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时间		会员人数	人
挂靠分会名称				负责人	
协会负责人	协会职务	姓名	所在部门	行政职务	联系电话
协会章程	另附页				
协会活动计划	协会常规活动时间、地点、年度活动计划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校工会 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河南工学院教职工协会活动申请表

协会名称					
参与人员	领队		联系电话		参与人数
	人员名单:				
活动方案	(可附页)				
经费预算 (明细)					
协会负责人意见	签字:				
校工会意见	签字:				

附件 5

河南工学院教职工_____协会入会申请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政治面貌		
工号		职务/职称		
手机		办公电话		
部门			身体状况	
个人简介				
入会申请	<p>本人自愿申请加入本协会，自觉遵守协会章程，配合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协会活动。</p> <p>申请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协会 审核 意见	<p>签字：</p> <p>年 月 日</p>			

